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2-05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 4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332,000	332,000	2022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示期 45 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此次会议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

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将以回购价格 5.77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32,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32,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488,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033,0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55,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99823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3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4,830,000股变更为404,498,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093,661	66.96%	- 332,000	270,761,661	66.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736,339	33.04%		133,736,339	33.06%
总股本	404,830,000	100.00%	- 332,000	404,498,000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符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